

# 湛河区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 2018 年 1 月 17 日在区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冯 鑫

各位代表：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大会作《湛河区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区政府团结带领全区人民，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区经济发展大局，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面推行营改增工作，坚决贯彻国家减税降费各项政策，规范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执行，盘活存量资金，深化财税改革，全力防范政府债务风险，预算执行取得预期效果，财政运行整体良好。

### （一）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1. 财政收支

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17 年财政收入预算为 64429

万元，执行中，经区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财政收入预算为 66000 万元，实际完成 6645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7%，同比增收 5101 万元(可比口径,下同),增长 8.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6360 万元，同比增收 3771 万元，增长 7.2%；年初支出预算为 93586 万元，执行中使用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和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105600 万元，实际完成 10420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7%，同比增支 18273 万元，增长 21.3%。

## **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22205 万元，实际完成 28171 万元，为预算的 126.9%；支出预算为 22293 万元，实际完成 27030 万元，为预算的 121.2%。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2819 万元，支出 2800 万元，收支结余 19 万元，滚存结余 286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12272 万元，支出 12603 万元，当年超支 331 万元，滚存结余 45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2700 万元，支出 2135 万元，收支结余 565 万元，滚存结余 305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10139 万元，支出 9227 万元，收支结余 912 万元，滚存结余 4473 万元。

## **3. 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从 2015 年起，国家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即年度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2017 年末，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5064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33689 万元，

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未突破批准的限额。

2017 年增加政府债券 15498 万元，其中：一般置换债券 498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15000 万元。

## （二）落实区人大决议和重点工作情况

2017 年，区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合理安排预算支出，稳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以提升绩效为核心，全面加强财政管理，强化资金统筹监管，保障重点领域投入，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有力促进了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协调发展。

### 1. 加快推进经济转型

根据我区“六大发展板块”规划布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和引导作用，在围绕基础设施、百城提质、生态环保等转型升级的关键领域，积极培育带动能力强、增长潜力好、品牌影响大的骨干企业。积极推进金融服务业发展，设立金融服务发展基金，完善金融企业落户奖励政策，按照金融服务业对区级财政贡献总额的 5%提取资金，专门对入驻我区的金融保险企业进行奖励。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进 PPP 项目 2 个，即湛南新城基础设施及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和工业园区道路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16 亿元。

### 2. 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

全区农林水事务支出 4787 万元。落实资金 153 万元，用于农机购置补贴发放；兑现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687 万元；落实资金

175 万元，用于创森占地补偿；落实资金 454 万元，用于大泥河治理；落实资金 370 万元，用于夏秋两季秸秆还田补助；落实资金 44 万元，用于农村土地确权登记；落实资金 14 万元，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落实资金 418 万元，用于保障农村基层组织正常运转；落实资金 825 万元，用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落实资金 600 万元，用于湛河支沟治理。

### 3.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加快教育事业发展。**全区教育支出 21111 万元。落实资金 1330 万元，推进曹镇中学建设；落实资金 1544 万元，用于教育装备购置和中小学、幼儿园校舍维修改造工程；落实资金 2450 万元，用于城乡中小學生“两免一补”；落实资金 12 万元，用于支持乡村少年宫项目建设。

**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全区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8150 万元。落实资金 12272 万元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落实资金 2700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做好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工作，落实资金 2251 万元用于城乡低保；落实资金 71 万元用于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全区 401 名城乡贫困群众得到临时救助；安排资金 88 万元，全面落实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政策，提高 194 名供养对象供养标准；落实资金 309 万元，做好就业保障工作，加大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力度。

**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全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969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从年人均 420 元提高到 450

元，财政补助资金 7519 万元，用于 164772 名城乡居民参保；落实资金 1414 万元，支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推进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由年人均 45 元提高到 50 元；落实资金 229 万元，用于补助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实行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加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衔接，发放医疗救助金 193 万元；落实资金 1097 万元，用于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加大文化体育事业投入。**全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68 万元。落实资金 191 万元，用于全区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等基层文化设施建设；落实资金 102 万元，深入推进陈家大院等文物修缮保护工作；落实资金 30 万元，用于广泛开展节庆、民俗、广场等各类群众公益文化活动 270 余场。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全区公共安全支出 2745 万元。落实资金 607 万元，用于补助区公检法司机关办案、技术装备购置和基础设施建设；落实资金 1323 万元，用于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巡防队建设、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 **4. 推进生态文明和城市公共设施建设**

全区节能环保支出 2394 万元。落实资金 722 万元，对重点污染源集中治理、实施蓝天工程；落实资金 35 万元，用于白龟湖水源地生态保护；落实资金 351 万元，用于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双替代”改造民生工程。

全区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1052 万元。落实资金 1204 万元，

用于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落实资金 2356 万元，用于中转站、公厕改造及维修、道路保洁和环卫设施建设。

## 5. 着力推进财政改革创新

**认真贯彻实施《预算法》。**及时调整规范预算编报口径，将政府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按《预算法》规定的时限及时下达和公开预算。主动接受人大监督，预算草案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区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全区决算等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提交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推进实施全口径预算管理，提高政府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全面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完善预决算公开工作机制，78 个一级预算单位的预决算和“三公”经费情况在区政府网站全部予以公开，增强了预算编制和执行的透明度。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对存量政府债务进行核实，用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严格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并分类编制区级政府债务预算，加强政府债务借、用、还管理，对债务风险进行动态预警。

**加强财政预算执行监管。**依法加强税收和非税收入管理，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积极推进财政监督工作转型，着力实现以事后检查为主向全过程监督转变，先后组织开展了“小金库”检查、财务会计大检查、非税收入收缴检查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等，发现和纠正一批存在的问题，促进了财务管理水平的提高。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规范资产管理和财务核算。加强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全区实现政府采购 9624 万元，节约资金 966 万元，节约率为 9.1%；财政集中支付办理支出业务 46430 笔，金额 182528 万元。

认真分析当前我区财政形势，财政运行和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一是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减税降费政策以及财政体制调整对我区税源冲击较大；高附加值产业尚未形成、税收贡献不足，难以弥补传统产业税收快速下滑所带来的税收损失。在财力减少的同时，相关刚性支出资金需求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二是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和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压力沉重，财政支出结构有待进一步调整优化。三是理财观念需要进一步更新，财政预算管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对财政重点改革的贯彻落实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并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 二、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初步安排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编制好 2018 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财政经济形势及财政工作指导思想

2018 年，我区经济发展环境错综复杂，下行压力依然较大，

经济增长缺乏后劲，各项财政减收增支因素十分集中。**收入方面**，受营改增、减税降费及全市财政体制改革的影响，财政收入增幅持续回落。综合以上因素，经过认真测算分析，2018年全区财政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8%。**支出方面**，落实养老金并轨、增人增资、政策性调资等刚性支出政策，保障民生兜底需要，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生态环境保护，都需要大幅增加支出。2018年财政形势更加严峻，平衡收支面临极大压力。

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2018年预算编制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区委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实施减税降费等政策措施，确保实现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宏观调控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保障基本民生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严肃财经纪律，坚持依法理财；加强财政管理，推进预算公开透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强化风险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 （二）2018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

### 1. 财政收入

2018年，财政收入安排71778万元，增长8%。

### 2. 财政支出

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全年区级财政收入安排 71778 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 822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371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450 万元，上年结余 163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12977 万元，全年可支配财力为 109356 万元，全部安排支出，比上年增长 4.9%。主要支出科目安排情况是：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56 万元，可比增长 1.8%。
- (2) 公共安全支出 5395 万元，可比增长 8%。
- (3) 教育支出 20518 万元，可比增长 6.8%。
- (4) 科学技术支出 658 万元，可比增长 5.8%。
-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18 万元，可比增长 0.9%。
- (6) 医疗卫生支出 13317 万元，可比增长 2.4%。
- (7) 农林水支出 3353 万元，可比增长 3.2%。
- (8) 住房保障支出 3412 万元，可比增长 1.6%。
- (9) 预备费 3000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按照财政部规定，上级补助收入按上级财政提前告知数安排；地方政府债券收支暂不列入年初预算，待市批复我区债券规模后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 (三)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安排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24949 万元，支出安排 24767 万元。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2898 万元，支出 295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7849 万元，支出 853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2847 万元，支出 2382 万元；城乡居

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11197 万元，支出 10740 万元；生育保险收入 158 万元，支出 152 万元。

### 三、2018 年重点工作

为圆满完成 2018 年预算安排，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全力支持区“六大发展板块”战略，支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和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工业转型升级。重点支持发展现代物流、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旅游、文化、健康、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支持环境治理攻坚，统筹安排资金，继续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和水污染防治，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支持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支持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加强传统村落保护，支持改造农村危房和新改建农村公路。

#### （二）加强收入征管，着力稳增长、提质量

正确处理减税降费与依法组织收入的关系，全面抓好收入征管。一是落实任务，强化财税协同配合。协调税务部门积极落实全年税收收入预算，分级落实责任、传导压力。完善激励约束办法，进一步调动各级各部门抓征管、促增收、调结构、提质量的积极性。二是落实责任，强化调度。严格实施目标考核办法。三是强化监管，提高税源管控能力。健全税收征管保障机制，用好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密切跟踪重点税源变化和税收缴纳情况，通过提高征管效率来挖掘增收潜力。四是落实政策，实施减税降费。全力支持“六大发展板块”作为经济发展引擎的招商引资工作。

五是落实措施，挖掘非税收入增收潜力。确保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 （三）强化支出管理，着力抓统筹、提绩效

一是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用好增量资金。按照“先生活、后生产”的原则，优先保障工资性支出、养老金发放、基本民生支出、基本运转支出等基本公共服务的必要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特别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二是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预算调整事项，年度预算执行中，除应急支出及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事项外，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三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通过超前论证、加快项目实施，避免“资金等项目”问题。特别是对部门结余资金及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年内难以执行的资金，及时调整用途，用于急需支出，避免资金沉淀，提高支出效率。四是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预算资金，推动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快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安排机制，强化支出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

### （四）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落实社会保障政策。进一步提高各类社会保障群体补助标准。二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巩固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成果，深入推进全面改善

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和扩充城镇义务教育资源五年计划。切实加大教育投入，促进教育事业加快发展。三是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加大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整合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支持文化改革发展。持续实施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完善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保障机制，做好乡办文化站、农家书屋、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的后续保障，支持开展民俗文化、广场文化和节庆文化活动。加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支持实施全民健身计划。五是支持公共安全建设。支持提高政法机关执法办案能力，加强平安漯河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施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支持做好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 （五）注重财政改革引领，着力强管理、上水平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各项规定，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除涉密信息外，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都应按规定公开本部门和单位预决算。切实加强财政监管，抓好国有资产、财务会计、政府债务等基础性管理，进一步整合存量、优化增量。二是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逐步实施电子化支付。三是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改革。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加大政府存量债务置换力度，加强风险防范和应对，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政府债务余额不得超过批准的

债务限额。

#### （六）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

严格执行《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嵌入预算执行流程、覆盖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的监管机制，加大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惩戒力度，确保各项财税政策有效落实和财政资金安全运行。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保障财税政策执行，规范财经秩序。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制度，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方面监督。

各位代表，做好2018年的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念，迎难而上，改革创新，狠抓落实，努力完成各项财政目标任务，为实施好我区“十三五”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懈努力！

# 湛河区 2017 年财政收支主要项目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行号	项 目	财政收入				项 目	财政支出			
		年初预算 (可比口径)	实际收入	占预算的%	比上年同期增长%		本年预算	实际支出	占预算的%	比上年同期增长%(按可比口径)
1	财政总收入	64429	66458	103.1%	8.3%	财政总支出	93586	104201	111.3%	21.3%
2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64429	66458	103.1%	8.3%	一、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合计	93586	102455	109.5%	21.4%
3	1、税收收入	55661	56360	101.3%	7.2%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9098	20700	108.4%	21.9%
4	其中：增值税	26769	28631	107.0%	13.7%	公共安全	6708	2745	40.9%	-44.7%
5	营业税	0	277			教育	19208	21111	109.9%	50.6%
6	企业所得税	9506	6977	73.4%	-22.6%	科学技术	622	338	54.3%	-43.7%
7	个人所得税	5092	4875	95.7%	0.9%	文化体育与传媒	511	668	130.7%	16.8%
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3	1810	95.6%	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4298	18150	126.9%	15.3%
9	房产税	2777	2470	88.9%	-6.3%	医疗卫生	13469	13969	103.7%	18.5%
10	印花税	1685	1141	67.7%	-28.6%	节能环保	1055	2394	226.9%	155.0%
1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73	1134	96.7%	1.9%	城乡社区事务	7203	11052	153.4%	5.9%
12	土地增值税	1704	2505	147.0%	54.9%	农林水事务	2172	4787	220.4%	38.8%
13	车船税	5038	5532	109.8%	15.7%	交通运输	917	1101	120.1%	35.3%
14	耕地占用税	24	1008	4200.0%	4282.6%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831	766	92.2%	24.6%
15	2、非税收入	8768	10098	115.2%	15.2%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67	200	119.8%	-41.9%
16	其中：专项收入	1800	2393	132.9%	15.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1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353	3400	78.1%	-21.9%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354	301	85.0%	3.4%
18	罚没收入	460	460	100.0%	0.0%	住房保障支出	2958	3359	113.6%	46.6%
1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58	2502	261.2%	161.2%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20	其他收入	1197	1343	112.2%	44.4%	其他支出	4015	814	20.3%	49.6%
21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		1746		15.8%

# 湛河区 2018 年财政收支主要项目安排情况表（草案）

单位：万元

行号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1	财政收入合计	71778	财政支出合计	109356
2	一、税收收入	60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56
3	其中：增值税	30921	二、公共安全支出	5395
4	企业所得税	7535	三、教育支出	20518
5	个人所得税	5265	其中：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900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5	四、科学技术支出	658
7	房产税	2668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60
8	印花税	1232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18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25	其中：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071
10	土地增值税	2705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317
11	车船税	5975	八、节能环保支出	1189
12	耕地占用税	1089	九、城乡社区支出	5612
13			十、农林水支出	3353
14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1022
15	二、非税收入	11208	十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80
16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4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9
17	（二）罚没收入	460	十四、金融支出	
18	（三）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612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支出	227
19	（四）教育费附加收入	1426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3412
20	（五）地方教育费附加收入	475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六）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492	十八、预备费	3000
22	（七）其他收入	2343	十九、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1213
23			二十、其他支出	987

